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不動產
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112. 9. 13

收文章 410 號

轉發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函

台南市安平區建平17街157號9樓之2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洪振財

電話：06-2991111-8508

傳真：06-2989706

電子信箱：tasi4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臺南 市不動產
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112. 9. 13

發文章 274 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企劃字第11211619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為使臺南市市民112年中秋節期間(112年9月29日至112年10月1日)休閒及各地民眾至本市旅遊，並於本市各該道路通行順暢及行車安全，自112年9月29日(星期五)至112年10月1日(星期日)止停止道路挖掘，屆時請轉知貴屬及廠商於該期間，不得進場施作而影響中秋節期間交通通行順暢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線

- 一、為維護112年本市各級道路於中秋節期間交通安全及通順，如有道路挖掘施工，將造成車輛壅塞情形更加嚴重而引起民怨，另依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條第12條規定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09年1月9日府工企劃字第1081538676號函會議紀錄內容，限制道路挖掘。
- 二、112年中秋節期間本市各級道路均禁止進場挖掘道路，以免發生交通事故及意外，請貴單位派員先行勘查，本市各該道路若有所屬所挖掘，請儘速恢復及修補柏油至路面平整，及人、手孔調整至路面平齊，以維持中秋節期間車輛通行順暢。
- 三、目前核准施工中的道路，請施工單位於中秋節期間停工施工，並需修復路面、鋪設AC平整及標線恢復，以維護中秋節期間行車安全平順，避免影響車流，阻礙交通；若無法暫停施工者，應視施工影響範圍增派交通疏導人員(二名以上)，以維持道路行車交通安全。

正本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

區營運處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營運處、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台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南服務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南給水廠、三冠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雙子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、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區事業部、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南區、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區網維處、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支援三大隊網傳作業隊、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、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台南市污水工務所、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組台南工務所、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臺南分所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辦事處二處、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辦事處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辦事處、龍湧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新化工務段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新營工務段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曾文工務段、經濟部工業局安平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、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下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、臺南市中西區公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左鎮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、臺南市玉井區公所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山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、臺南市柳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楠西區公所、臺南市學甲區公所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、臺南市鹽水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南市政府體育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品管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一工務大隊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科

代理局長陳世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